证券代码: 600084 证券简称: 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4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 699, 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8. 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秦永忠、安涛、王军;独立董事李恒勋、罗美富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向禹、郭磊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 3、公司总经理赵欣,总会计师高传华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张荣亮因事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34, 674, 543	96. 79	21, 024, 802	3. 21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2.01	赵欣	634, 733, 667	96.80	是
2.02	苏斌	634, 567, 268	96.80	是
2.03	高智明	634, 567, 269	96.80	是
2.04	闫宗侠	634, 567, 266	96.80	是
2.05	赵春明	634, 567, 266	96.80	是
2.06	杜军	634, 567, 266	96.80	是
2.07	崔明宏	634, 567, 266	96.80	是
2. 08	安涛	634, 567, 266	96. 8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3. 01	李恒勋	634, 650, 466	96.80	是
3. 02	罗美富	634, 567, 266	96. 76	是
3. 03	关志强	634, 567, 266	96. 76	是
3. 04	秦明	634, 567, 266	96. 76	是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 01	李向禹	634, 567, 266	96. 78	是
4. 02	党艳梅	634, 629, 666	96. 78	是
4. 03	徐海燕	634, 567, 266	96. 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	105, 65	83. 40	21, 024	16.60	0	0.00
	章程的议案	1, 232		, 8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